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

抗 告 人即
相　對　人　莊園二十六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侯宣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抗告人莊園二十六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侯宣夙因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二、特此裁定。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